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6號

原告 劉珊珊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5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1萬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1萬元預供擔保，得
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7月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
人，投保被告之宏泰人壽人生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
0000），並附加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
及其他附約。原告於112年5月12日發生車禍，於112年5月15
日掛急診就醫，並於同年5月18日至23日住院接受關節鏡清
創手術（下稱系爭清創手術），又於同年6月7日至12日至同
醫院住院，接受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下稱系爭韌帶手
術），再於同年8月30日至9月2日，至同醫院接受右腳大腳
趾矯正切骨手術（下稱系爭切骨手術），上開3手術期間，
各接受倍濃俾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下稱PRP治療）
之施打5劑、7劑、2劑，此部分醫療費用共21萬元（15,000×
14=210,000），此部分費用被告不願依保險契約給付，依

01 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21萬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
03 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由共同危險團體承
05 擔風險，解釋上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給付，應以確有醫療
06 必要性，保險機構始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原告之系爭清創
07 手術、系爭韌帶手術、系爭切骨手術之治療，均無使用PRP
08 治療之醫療必要性，此業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定
09 在案，是原告請求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兩造就原告所主張，原告於上開時間於同醫院進行系爭
13 清創手術、系爭韌帶手術、系爭切骨手術之治療，各接受PR
14 P之施打5劑、7劑、2劑，此部分醫療費用共21萬元之事實，
15 被告並未加以爭執，且核與兩造提出之保險單、診斷證明
16 書、保險金理賠通知書及要保書、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7 條款、理賠申請書、給付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第
18 87至109頁）所載相符，自堪信為真實。而被告就其辯稱財
19 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定結果，亦認本件原告無使用PR
20 P治療之醫療必要性事實，亦據其提出評議書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17至120頁），經核亦屬相符，同堪信為真實，以上先
22 予敘明。

23 (二)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由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解
24 釋上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給付，固應以確有醫療必要性，
25 保險機構始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然醫療對一般民眾而言屬
26 陌生之領域，手術治療中之醫療選擇、必要性等，病患極大
27 多數係遵循專業醫師之建議，則除非病患及醫師共謀以無必
28 要之治療或住院，使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或以其他不法
29 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否則就病患在專業醫師建
30 議下所為治療之支出相關費用，保險機構當無藉口最大善意
31 契約、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無醫療必要性之名，不依保

01 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費。

02 (三)本件原告係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接受系爭清創手術、系爭韌
03 帶手術、系爭切骨手術之治療，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
04 本院卷第25至37頁），而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是由高雄市政
05 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亦即本件PRP之
06 施打，係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及其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 團隊所建議，衡情，並無故意作無醫療性治療之必要。且經
08 被告聲請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之結果，雖亦
09 認本件PRP治療關於關節鏡韌帶修補及右腳大腳趾矯正切骨
10 手術（即指系爭韌帶手術、系爭切骨手術），為非必要的，
11 但亦同時說明，依目前2024年醫學文獻意見係屬分歧，有病
12 情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3頁），足見原告接
13 受本件PRP之治療有無醫療必要性，醫界尚無一致之見解，
14 則當難認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原告施以本件PRP之治療必無
15 醫療必要性，更遑論，本件查無原告及治療醫師共謀以無必
16 要之治療或住院，使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或以其他不法
17 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衡諸上情，本院認被告仍
18 需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此部分保險理賠。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被告對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
20 範圍並未加以爭執），應予准許。又本件為就民事訴訟法第
21 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
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25 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6 明。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